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通告

2025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辽环发〔2022〕20号）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环综函〔2025〕59号）要求，我市已完成202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如下。

全市有效参评企业843家（新增企业79家、复产企业1家），守信企业832家、一般守信企业11家、失信企业0家、严重失信企业0家，

附件：鞍山市202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清单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